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达重工”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凯达重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较低风险、流动性好、浮动或固定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投资总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 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四） 委托理财期限

现金管理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正常情况下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

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臧宝玉　　项捷克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